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0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10725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0725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各1份，請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5日新北教特字第1152176600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一)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二)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三、旨揭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開缺名額公告：

輔導室　115/11/12 11:42
1150012902　有附件

1、一般類科：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前以公文函知各校。

2、服務群科：如簡章附錄一。

3、兩類簡章開缺名額皆將依上述期程同步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二)網路報名：

1、一般類科：116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6年5月21日（星期五）。

2、服務群科：116年2月15日（星期一）至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3、請貴校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報名資料上傳：

1、一般類科：116年5月24日（星期一）至116年5月28日（星期五）。

2、服務群科：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116年2月25日（星期四）。

3、請貴校於前揭時間內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上傳報名資料，本次報名無須寄送紙本資料。

四、本案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

洽新北市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6007210，分機10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08:54: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